

股票代码：000757 股票简称：*ST 浩物 公告编号：2013-2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成都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敏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民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实际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结构、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董

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规定编制，2012 年年度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为 127,931,900 股，其中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85,287,900 股、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42,644,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与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俞敏女士、董晶女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借用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